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农业”）100%股权及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粮油”）100%股权，拟以增资方式取得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36,267,004股股份，以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3,699,848 股股份，从而合计取得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佳沃集团，佳沃集团为万福生科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志刚、李宏伟、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胡宗亥

邹定民

冷智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